



【锦心绣口】

除了联合收购者,所有共同取得、转让该证券或作出行使表决权等与股东权有关的合意者,都应该属于一致行动人。

拓展“一致行动人”的内涵与外延

熊锦秋

莫高股份在本月初被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举牌,5月7日莫高股份公告称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胡农、王鹏威和秦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5月16日莫高股份股东大会上这三名董事候选人竟以53%的赞成票一致通过了投票。之所以这三名候选人能够当选,关键是截至5月18日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合计持有2994万股,且另有其他六名合计持股8161.58万股的股东投票情况基本与金陵控股等相同,为此上交所下发监管工作函,要求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说明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金陵控股等对此予以否认。

从本案可以发现一个值得探讨的

问题,如果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与其他六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那么该如何认定它们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83条第一款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就笔者对该条款的理解,要构成一致行动,首先各投资者之间应该订立协议或者有“其他安排”,其次各投资者必须有共同“扩大”持股表决权的行为;也就是说,各投资者只是订立协议,没有在原有持股量基础上额外买入股票,还不属于一致行动。

《收购办法》第83条第二款规定了12种情形可推定投资者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这些情形主要是投资者

相互之间具有血缘、股权控制、经济联系等关联关系。但在现实中,众多投资者很少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不过基于相同的价值观念以及出于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急迫心理,这些投资者在选举董监高的股东大会上,也完全可能投出相同的选票,此种情况下显然难以将它们简单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要判定没有关联关系的各投资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还得回到《收购办法》第83条第一款对“一致行动”的定义。比如本案,假若上述八位股东果真没有关联性,那么首先就要看上述八位股东是否签署了协议、或有其它安排,其次就是要看在此之后是否有进一步买入股票的行动。但要找到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的证据恐怕比较难,因此,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也比较难。

目前A股市场对“一致行动”的

定义,还主要局限在各投资者购买股票、扩大控制权这个环节,也即局限在“联合收购”环节,但这只是“一致行动”的狭义定义;广义的“一致行动”,不仅包括联合收购,还包括在证券交易和股东投票权行使过程中采取共同行动。按现行“一致行动”的狭义定义,要证明上述八位股东属于“联合收购”或者“一致行动”很难;但如果采用“一致行动”广义定义,若发现八名股东在投票环节订立有协议、或有其他默契,也可认定八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这样可将市场主体更多行为纳入法规规制。

借鉴日本、香港等市场经验,笔者建议A股市场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不妨规定为:除了联合收购者,所有共同取得、转让该证券或作出行使表决权等与股东权有关的合意者,都属

于一致行动人;所谓合意,即意见一致。如此定义,可将“联合收购”、“联合投票”等行为统统包含在“一致行动”里面,然后再对“一致行动”作出法规约束,由此可防止强势的一致行动人侵犯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当然,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也没有必要过于广义或泛化。比如众多没有关联关系的散户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从而在股东大会之前相互联络、共同投票,有些就不宜简单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妨规定,只有投资者合计持股5%以上、且单个投资者持股不低于总股本5%,这些投资者才有资格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若持有100股也被纳入一致行动人,由此引起的信息披露量过于庞大,没有必要,这完全可以归入志同道合范畴。

(作者系资本市场研究人士)



【让思绪飞】

医疗行业也是个投资大,收益慢的行业,投资这个行业需要放慢追求财富的节奏。

不平衡的医疗资源

宦叶飞

最近关于医改的讨论很多,我讲两个发生在我身边的关于治病的故事。

W于三年前在县级公立医院查出食道癌晚期,确诊三天后就实施手术,这次手术后发现食道破裂,后院方又实施一次手术,结果是导致患者无法进食,靠在右胸处插入一根管进行流食进食,如此维持了一年半时间后,在极度痛苦中辞世。期间W的家人拿着术后报告去上海求医,医生看完后说这个手术就是个医疗事故,家人后悔早知如此一开始就应该选择去大医院治疗。这种重大疾病治愈的可能性不大,就不要过度医疗,反而增加了病人痛苦,连W自己也说早知道我绝不做这个手术,剩下的日子我会选

择在旅游玩乐中结束。W前后花费近40万。

H于三年前在县级医院检查出胃癌,后来去地市级医院手术切除了部分胃,后癌细胞不幸转移。后来她选择去省会城市治疗,只在县市级医院做一些检查,遇到化疗手术这些治疗阶段时她还是更愿意跑到省会城市的医院,她说这样做她更放心一些。

现在交通便利,资讯发达,出于本能的求生欲望,患者都希望自己能得到最好的救治,而好的医疗资源确实是分布在一线和二线城市,这也是为什么我在北京的大医院看到不少背着被褥行囊来求医的外地患者的原因,条件好一些的患者家属还能在医院附近租房子居住,条件不好的打开被褥,医院花园的空地就成了这些病人家属

的栖息之所,外地患者的看病成本高而且很艰辛。

有人说:目前的中国医改思路,一方面是充实县级医院的实力,形成良好的资源配置,有效减轻大医院的压力,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另一方面是实施医药分家,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有效降低医疗费用。

这个听上去是个非常好的办法,但是细细研究,就会发现其中的问题。充实县级医院的实力,当然是需要好医生,但是好医生为什么要留在一个县医院?本身的待遇、孩子教育问题……都会让医生做出最有利于自己的选择。

县市级的人才肯定是外流的,每年那么多高考生源流向各一二线城市,其中回去就业的比例又有多少呢?一二线城市的房价就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

城市化进程中三四线城市人才流失的问题,归根结底还是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的问题。看病难,事实上也是发展不平衡导致的,大城市因为资源优势必然占据着有利的地位,小城市拿什么留住好医生?

所以这个看似很圆满的思路仔细推敲起来就讲不通了。

有医生讲应该引入竞争参与到这个高垄断的行业中来,现在有医生从体制里退出来出去创业,有共同理想的医生组成一个团队,开设私人诊所,融资组建医疗集团,这些医改路上的精英们选择创业的地方也是首选体制灵活公立医院相对较少的一线城市,比如深圳,所以从目前来讲现在即使完全放开社会资本开设医院,县级医院的医生实力也未必能得到充实。

在南方一些相对富裕的城市,民

办学校正在得到大多数家长的认可,我的亲戚的小孩现就读于一所民办中学,因为升学率高,一个年级开了20多个班。和公立医院合办的私立医院虽然诊疗环境好,设备先进,看病也可以报销,但是大多数人还是会选择去公立医院看病,所以目前私立医院在竞争中的优势并不明显。

医疗行业是个科学行业,需要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保证患者看得起病,需要强大的社会资本的支持,需要医生们不断研究积累的医疗技术。医疗行业也是个投资大,收益慢的行业,投资这个行业需要放慢追求财富的节奏,需要时间。未来也许会很好,经济发展均衡,资源分布均衡,只是一段时间内还会有很多的重症患者继续奔波在通往大医院的路上。

(作者系北京自由撰稿人)



【说法不武】

犯罪记录制度应当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正面积极而非负面消极的标签效应。

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善莫大焉

刘武俊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主题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发布会透露,2013年至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对12万多名未成年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所谓犯罪记录即通常所称的“前科”,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是对曾经被宣告犯有罪行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事实记录。不可否认的是,犯罪记录的确有一定的“标签效应”,犯罪记录的存在,必然会对被记录人的工作、生活和学习产生很多有形的或无形的不利影响。这种“标签效应”对于未成年人的影响尤为明显。

为防止未成年人“一失足成千古恨”,对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修订后的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可以为未成年犯提供了一个“清白”的社会角色定位,为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与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不谋而合。

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消灭和封存几乎成为国际司法惯例,成为世界各国未成年人刑事立法的世界性潮流和趋势。当今世界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美国、德国、日本等国更是

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写进特别法律。联合国早已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未成年人司法和待遇的国际准则,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在美国的少年刑事司法中,规定青少年刑满释放时,前罪即自动取消;德国规定在刑满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法官可依职权或经申请宣布消除前科记录。

长期以来,“前科报告义务”是刑满释放在刑满释放人员身上的烙印,是刑满释放人员应尽的法定义务,未成年犯也不得例外。我国刑法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事实证明,无限期地保留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则

会引起严重的负面效应,成年以后也要为少年时期的刑事污点付出终身的代价,给未成年犯带来长期的消极影响,在就学、就业、生活等方面产生诸多困难,影响重新做人的信心,延缓复归社会正常生活的进程,有可能成为社会新的犯罪隐患。

当然,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也不是“一封了之”,而是要做好跟踪帮教和心理矫正工作,真正让问题未成年人心灵获新生,但帮教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人员一定要注意保密工作,不得对外界泄露未成年人的犯罪情况。

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规定,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

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但是,由于没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因此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若干法律规定难以真正落实。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有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的规定,详细规定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的内容、条件、范围、方式、确认、监督等具体内容。条件成熟时,亦可考虑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法》或者专门的司法解释。

犯罪记录制度应当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正面积极而非负面消极的标签效应。为了未成年人罪犯的教育改造、顺利回归和健康成长,应当彻底撕下未成年人罪犯的犯罪“标签”,彻底卸下未成年人的“历史包袱”。期望在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基础上,尽快建立起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经济钩沉】

如今,乡绅没了,友好的租赁这种乡村文化也就不见了。

友好的租赁

王国华

在农耕社会,中国的地主到底是什么样的地主?佃农到底是什么样的佃农?清末来华传教的英国传教士麦高温在《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一书中,满怀钦佩和羡慕地记述了他眼中的地主和佃农的关系。

他认为,中国佃农与西方国家的佃农有很大差别,中国佃农在交付租金时几乎一律采取实物地租的形式。当收获季节到来时,地主就会来到田间,并在能够观着收割庄稼的最佳位置上安坐下来,谷物在收割完毕后就

马上称重,一半以上交给地主,另一半留给佃农自己。采用这种方式,双方都不会发生什么争执,也不会出现拖欠地租的现象。

但如果佃农事先挖走果实怎么办?这里还有个办法:当土豆之类的农作物还没有成熟时,人们就已对它们进行了分配。中国的农民习惯在地垄上挖出些小洞,并从中掏出一些较大的土豆供家人食用,在收获季节到来之前,他们会一直这样做下去。假如某个家庭非常贫穷,到收获时地里的土豆就会所剩无几,而且还尽是些细小得无多大食用价值的劣等品。为了防

止这种情况发生,习惯上将种植土豆的地垄平分,一半属于地主,另一半属于佃农。这样做使双方都能对自己的作物加以看管,在土豆生长期,他们还可以从各自的地垄中挖取土豆。

为了公平,很多作物从种植之初开始就细分了。比如芋头和豆类作物就有不同的分配方式。由于种植芋头需要更多的肥料,所以收成中仅有四成归地主所有,但豆类作物却是像谷物那样由双方平分的。所不同的是地主必须提供豆种。

麦高温说,总体上看,上面提及的这种做法似乎非常令人羡慕,因为

它在地主与佃农之间培养了一种友好的情感。在这块土地上作业,双方完全是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假如这一年风调雨顺,沉甸甸的稻穗在稻田里闪着金光,看着这幅景象,地主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欣喜,佃农的心情也是一样,每次看到微风中沙沙作响的稻穗,它们心中就盘算着留下口粮后余下的粮食能卖多少钱来。”“如果遇上灾荒之年,稻穗都变得霉烂和枯萎了,不管怎样今年都是歉收的,但佃农们都明白自己不必为缴纳地租而烦恼。地主和佃农将共同承担所遭受的损失,再一起期待着来年的丰收”。

在他眼中,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时常听说在中国基本上不存在等级差别的原因。地主与佃农们生活在一起,它们之间的关系十分融洽,佃农们也不会秘密地联合起来对地主的错误行为实施报复。明清或以前的各个朝代都没有制定过保护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法,共同的利益将富裕的地主与贫穷的佃农紧紧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没有必要订立保护它们双方权益的法律条款了。

如今,乡绅没了,友好的租赁这种乡村文化也就不见了。

(作者系深圳作家)